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

　　潘昀莉律師

上　訴　人　明雯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蕙雯

上　訴　人　陳健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

被 上訴 人　曾凱楠

訴訟代理人　吳小涵律師

　　李家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後開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曾凱楠應給付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美金陸拾伍萬伍仟參佰參拾壹元柒分，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曾凱楠應給付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美金壹拾

捌萬肆仟陸佰陸拾捌元玖角參分，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明雯企業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美金壹拾捌萬肆仟陸佰陸拾捌元玖角參分，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及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如被上訴人曾凱楠、上訴人明雯企業有限公司、陳健明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本判決主文三、四項所命給付，如被上訴人曾凱楠、上訴人明雯企業有限公司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人明雯企業有限公司、陳健明之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明雯企業有限公司、陳健明、曾凱楠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勝訴部分，於其以新臺幣柒佰零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曾凱楠以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陸萬捌仟柒佰柒拾元為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三、四項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勝訴部分，於其以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柒仟捌佰壹拾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曾凱楠、明雯企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佰玖拾玖萬參仟肆佰參拾元為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關於由無因管理而生之債，依其事務管理地法。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此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1條、第23條、第25條規定即明。上訴人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艾迪斯公司）以被上訴人

曾凱楠在南非對其為不當無因管理，對造上訴人陳健明及被上訴人王薏雯暨其所代表之上訴人明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雯公司，與陳健明合稱為明雯公司等2人）無正當理由拒不返還其在南非成立訴訟上和解所應得之美金款項，以致受有損害為由，提起本訴，前者應依事務管理地法，後者則應依侵權行為地法，堪認本件同時包含多數涉外爭執問題，且有不同準據法之適用。惟考量艾迪斯公司主張曾凱楠在南非訴訟中違反其意思，而與明雯公司等2人共同不法管理其事務，致艾迪斯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乃本案之關鍵問題，為免準據法適用上之歧異，應以本件侵權行為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為本案準據法較為允當，先予指明。

二、艾迪斯公司主張：伊與明雯公司等2人，針對伊已得標之訴外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採購美國Honeywell公司所生產陀螺儀（又稱定位定向器）之g Talin2000/3000、Gyroscopes等系列產品之不同標案，於民國110年1月12日簽訂增補合作協議書（下稱增補協議），約由明雯公司負責向Honeywell公司之合作夥伴即南非商Sherq Engineering公司（下稱南非公司）以伊名義出面採購標案產品，伊已依南非公司之指示，於翌日（110年1月13日）支付貨款美金（下同）111萬2,190元（下稱系爭價金）予南非公司。南非公司事後毀約，致伊遭中科院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下稱系爭沒保金），伊乃於110年12月28日向明雯公司等2人終止增補協議，並以明雯公司為對造當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下稱另案訴訟），請求返還系爭價金及系爭沒保金。因明雯公司於該另案訴訟中抗辯其已以伊名義在南非對南非公司提起訴訟（下稱南非訴訟），明雯公司員工即被上訴人曾凱楠（下稱其名）並於111年6月8日寄發電子郵件要求伊提供授權文件以處理南非訴訟，伊為求儘速向南非公司取回系爭價金，始同意提供專用於南非訴訟之授權書予曾凱楠，且向曾

凱楠以書面指定應將南非公司所返還之系爭價金匯回伊之帳戶。嗣該另案訴訟並因南非訴訟業經以南非公司返還84萬元（下稱系爭和解金）之條件成立和解為由，扣除系爭和解金後，僅判命明雯公司應返還價金27萬2,190元及沒保金確定。經伊轉向明雯公司等2人索討返還系爭和解金時，始知曾凱楠未經同意，擅自給付南非訴訟承辦律師報酬18萬4,668.93元（下稱律師報酬），並指示將系爭和解金扣除律師報酬後之賸餘價金65萬5,331.07美元（下稱賸餘價金）匯入陳健明所指定之明雯公司帳戶內，顯已違反伊之指示，屬不法管理且構成侵權行為，曾凱楠應賠償伊無法取回系爭價金之損害。明雯公司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取得賸餘價金，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利，應負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責任。王薏雯為明雯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應與明雯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陳健明為明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實際執行明雯公司業務，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尤應與明雯公司連帶負責，至曾凱楠並各應就明雯公司與王薏雯之連帶責任、明雯公司與陳健明之連帶責任間，分別與其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74條、第179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求為命：㈠曾凱楠應給付艾迪斯公司65萬5,331.07元本息；㈡曾凱楠應給付艾迪斯公司18萬4,668.93元本息；㈢明雯公司應給付艾迪斯公司84萬元本息；㈣明雯公司應與王薏雯連帶給付艾迪斯公司65萬5,331.07元本息；㈤明雯公司應與陳健明連帶給付艾迪斯公司65萬5,331.07元本息；㈥上開㈠、㈣、㈤項所命給付，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他人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㈦上開㈠、㈡、㈢部分，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他人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決。

三、明雯公司、王薏雯、陳健明（下合稱明雯公司等3人）及曾凱楠分別抗辯如下：

㈠、明雯公司等3人辯以：明雯公司未受委任，自行聘請南非律

師以艾迪斯公司名義在南非訴請南非公司返還系爭價金，並先後於110年8月至11日3度匯款律師費用9,104.53元（下稱律師費），僅屬無因管理。惟因艾迪斯公司拒不等待南非訴訟結果即提起另案訴訟，且始終堅持要求明雯公司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是不論明雯公司事後在南非訴訟所取得之系爭和解金數額多寡，概與艾迪斯公司無關，明雯公司不負返還系爭和解金予艾迪斯公司之義務，且得自由處分系爭和解金，並擬以作為將來向艾迪斯公司索討結算律師費之用。明雯公司既經另案訴訟判命應對艾迪斯公司負賠償責任，若不能任意處分系爭和解金，對明雯公司顯屬不公。再南非訴訟雖達成以84萬元和解之條件，但經扣除律師酬金及匯款手續費後，僅賸65萬5,237.35元（下稱匯回價金），與賸餘價金之數額有所出入，艾迪斯公司不得請求超出匯回價金之數額。否認明雯公司等3人對艾迪斯公司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縱認明雯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伊等亦得以已付之律師費為抵銷等語。

㈡、曾凱楠則以：伊受僱擔任明雯公司顧問，應受明雯公司之指揮監督，與艾迪斯公司間並無委任關係存在。艾迪斯公司逾時追加以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應已失權，縱認並未失權，然伊自始並未為艾迪斯公司管理系爭和解金事務之意思，兩造間不構成無因管理，且係由德國籍顧問Gunther向南非律師指定要以明雯公司帳戶作為退還系爭和解金之帳戶，伊僅係協助艾迪斯公司取回系爭價金，至艾迪斯公司受損係肇因於明雯公司等2人之不當行為，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艾迪斯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即判命：明雯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艾迪斯公司65萬5,331.07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且依兩造聲請分別定擔保金宣告准予或免為假執行，並駁回艾迪斯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上訴人不服，各自提起上訴。艾迪斯公司於本院上訴聲明：㈠曾凱楠應給付65萬

5,331.07元本息；㈡曾凱楠應給付18萬4,668.93元本息；㈢明雯公司應再給付艾迪斯公司18萬4,668.93元本息；㈣明雯公司與王薏雯應連帶給付65萬5,331.07元本息；㈤上開㈠、㈣及原審判決第1項主文所命給付，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他人就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㈥上開㈡、㈢部分所命給付，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他人就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明雯公司等2人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明雯公司等2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艾迪斯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王薏雯、曾凱楠則均答辯聲明：駁回艾迪斯公司之上訴。

五、艾迪斯公司主張曾凱楠及明雯公司等3人均明知伊業已指定要將系爭和解金匯回伊之指定帳戶內，且伊從未曾同意要給付律師報酬予南非律師，竟違反伊之指示，逕將扣除律師報酬後之賸餘價金匯入明雯公司帳戶內，致伊因此受有無法取回系爭價金之損害，為曾凱楠及明雯公司等3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㈠、曾凱楠受明雯公司雇用而出面就艾迪斯公司之南非訴訟為無因管理：

1.按無因管理以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72條規定即明。

2.艾迪斯公司主張：明雯公司等2人在另案訴訟期間，指派曾凱楠以伊名義向南非公司提起南非訴訟，事前並未徵得伊之同意或授權，曾凱楠並於南非訴訟提起後，始以電子郵件向艾迪斯公司詢問是否同意授權等事實，有曾凱楠所寄送之電子郵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11至1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訴訟之電子卷證查核無誤，參以曾凱楠於本院審理時已陳稱：伊係明雯公司的顧問，平日負責為明雯公司聯絡國外及翻譯國外文件，所以明雯公司才會要伊去閱讀與南非訴訟有關的文件等語（見本院卷第295頁第22～23行），堪認曾凱楠事先未受艾迪斯公司所委任，並無契約上之義務，而為艾迪斯公司在南非國向南非公司訴請返還系爭價金，客觀

上應係為艾迪斯公司處理其公司之事務，而為無因管理。且曾凱楠之所以出面就南非訴訟為無因管理，亦係出於明雯公司之指示所致之事實，併可認定。

㈡、曾凱楠於成立無因管理後已另對艾迪斯公司為侵權行為：

1.次按無因管理成立後，管理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本人之權利者，侵權行為仍可成立，非謂成立無因管理後，即可排斥侵權行為之成立（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查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明。所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係指故意以違背國民一般道德觀念之方法，使他人利益受損害而言。

2.稽諸艾迪斯公司111年6月22日所寄送予曾凱楠之電子郵件，除表明同意授權曾凱楠在南非處理與南非公司間返還款項之訴訟，及曾凱楠有權簽署相關文件，並代為交付收受或交付文件之送達，亦同意曾凱楠得委託複代理人辦理上開授權事項外（見原審卷第114頁），並同時向曾凱楠明確指示：「南非返還款項請匯款到艾迪斯公司合庫外幣帳戶（如附件）」，有卷附電子郵件、艾迪斯公司函文及授權書可證（見原審卷第111至117頁）。足見艾迪斯公司本人已向曾凱楠明示管理方法係南非公司應逕向艾迪斯公司帳戶為給付系爭和解金。

3.惟曾凱楠在南非訴訟中管理和解事務時，明知艾迪斯公司本人已有上開明示，猶違反其意思，未事先通知艾迪斯公司，即先在南非法庭上指定要以南非律師Pieter私人帳戶以供受領歸還系爭和解金，事後復因陳健明指派其特別助理何承翊向曾凱楠之合作伙伴德籍顧問Gunther以電子郵件通知曾凱楠及Gunther應向南非律師指示更改以明雯公司帳戶作為受領剩餘價金之用等事實，業據曾凱楠於另案訴訟中證述：南非公司的和解匯款是先匯到南非承辦律師Pieter的帳戶，因為陳健明說，賸餘價金是他要還給艾迪斯公司，伊就依照陳健明的指示，通知Pieter律師將款項匯到陳健明指定的明雯

公司帳戶等語在卷（見原審卷第166頁），並有陳健明之特別助理何承翊係於111年12月14日下午1時48分寄送主旨為：「Revised bank info for South Africa」（中文翻譯：為南非所更正之銀行資訊）予德籍顧問Gunther之電子郵件以指定要在南非訴訟和解時以明雯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受領剩餘價金（見原審卷第375頁），以及明雯公司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259至261頁）。曾凱楠空言否認其未向南非公司指定系爭和解金之匯回帳戶云云，核無可信。準此，曾凱楠既違反艾迪斯公司本人明示意思，先是向南非公司指定南非律師之私人帳戶以受領系爭和解金，繼而向南非律師指示將剩餘價金匯入明雯公司帳戶，自屬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與國民一般道德觀念有違，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此部分事實明確，足為認定。

4.曾凱楠雖抗辯：Gunther是受明雯公司所聘僱，並自行向南非律師指定要以明雯公司帳戶匯回剩餘價金，自與伊無關云云。惟其上開辯解，核與曾凱楠自身於另案訴訟中結證：Gunther Unger是伊在工作上的伙伴，他是德國人，他不是明雯公司的人，只是跟伊有合作關係等語相矛盾（見原審卷第164頁），並無可信。而Gunther既為曾凱楠之合作伙伴，又是明雯公司指定受領款項帳戶之電子郵件副本收受人（見原審卷第111頁），對艾迪斯公司本人明示要以自己帳戶受領系爭和解金之指示自不能諉為不知，但Gunther卻仍率依何承翊（陳健明特助）指示，本於曾凱楠之複委任授權（見原審卷第111頁），逕向南非律師變更指定要以明雯公司帳戶受領賸餘價金，足見認係出於與曾凱楠共同謀議違反艾迪斯公司上開指示所為至灼。曾凱楠抗辯：本件係Gunther自行變更指定帳戶云云，顯屬飾卸。至曾凱楠固於另案審理證述：伊曾有跟林龍輝（艾迪斯公司總經理）說，如果順利，南非公司會在111年12月匯款，匯款是先匯到南非律師Pieter帳戶，再由Pieter扣除服務費後將餘款匯到指定帳戶云

云，惟為林龍輝於另案當庭予以嚴正否認（見原審卷第169頁），倘曾凱楠確曾明白告知要以南非律師Pieter私人帳戶受領系爭和解金，林龍輝又豈會在毫無要求提供任何擔保情況下逕予同意，顯與常情不符。此外，曾凱楠復未再舉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林龍輝間確已達成同意變更受領系爭和解金之情事，其上開所辯，均無可信。

5.從而，曾凱楠為艾迪斯公司管理南非訴訟事務時，先是違反本人明示，指定要以南非律師Pieter之私人帳戶受領系爭和解金，又再聽從陳健明指派其助理何承翊之指示，與Gunther共同向南非律師指定以明雯公司帳戶受領扣除律師酬勞後之賸餘價金，均屬故意違背任務之行為，且不利於艾迪斯公司，依上說明，艾迪斯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法律關係，主張曾凱楠應就其無法取回系爭價金之損害負侵權行為責任，即屬有據。

㈢、明雯公司等2人均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1.再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明雯公司等2人既均明知艾迪斯公司同意出具授權書予曾凱楠之同時，也一併指定係要以艾迪斯公司之帳戶作為受領南非訴訟和解款項之帳戶等情，有艾迪斯公司所提出記載副本同時寄送予明雯公司等2人及Gunther之111年6月22日電子郵件可參（見原審卷第111頁），則陳健明指派其特別助理何承翊向Gunther寄送電子郵件以向南非律師指定要以明雯公司帳戶作為南非律師匯回賸餘價金之帳戶，以及明雯公司明知違反艾迪斯公司111年6月22日電子郵件之指示而仍提供自己帳戶，均屬故意損害艾迪斯公司利益之行為，自屬不法。而因陳健明惡意指定要以明雯公司之帳戶受領剩餘價金

之行為、以及明雯公司提供自己帳戶作為不法受領南非律師賸餘價金之行為，客觀上均與曾凱楠前述之背信行為關連共同，因曾凱楠受明雯公司雇用而故為違反艾迪斯公司指示之行為，以及明雯公司等2人透過曾凱楠之合作伙伴Gunther向南非律師指定要以明雯公司帳戶匯還款項等行為，均為造成艾迪斯公司無法取回系爭和解金之共同原因。依上說明，自應由曾凱楠與明雯公司等2人就艾迪斯公司無法取回系爭和解金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明雯公司等2人雖抗辯：其等以明雯公司帳戶受領剩餘價金係出於為艾迪斯公司為無因管理所致云云，惟查無因管理必須管理人有為本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歸屬於本人之意思，始能成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38判決意旨參照），明雯公司等2人既已坦言：南非訴訟向南非公司索討貨款是明雯公司等2人之事，與艾迪斯公司無關，能否向南非公司成功討回，亦與艾迪斯公司無涉等語（見本院卷第328頁第13至17行），可見明雯公司等2人主觀上並無為艾迪斯公司管理事務，並將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歸屬于艾迪斯公司之意，依上說明，自不構成無因管理。明雯公司等2人就此所辯，殊無可採。明雯公司又抗辯：艾迪斯公司一再堅持要求明雯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已對明雯公司提起另案訴訟，則不論明雯公司究竟能向南非公司索回多少貨款，與艾迪斯公司無關，明雯公司等2人對艾迪斯公司不負返還剩餘價金之義務，且有權得以任意處分作為他用云云。惟系爭價金既係艾迪斯公司當初經由明雯公司介紹交易而交付予南非公司，而系爭和解金則係南非公司於契約解消後所應返還予艾迪斯公司之款項，自應僅有艾迪斯公司有權受領返還，要與明雯公司等2人無關。縱令艾迪斯公司除南非訴訟外，亦有提起另案同時訴請明雯公司應為賠償，至多亦僅屬艾迪斯公司在民事責任上針對不同債務人之多數請求權競合行使問題，不足作為明雯公司或陳健明有權受領系爭款項之法律依據。明雯公司等2人

就此所為抗辯，要不可取。

㈣、艾迪斯公司未證明王薏雯處理明雯公司業務有關之事務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按公司法第23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是依該條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應證明公司負責人處理公司業務有關之事務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致他人受有損害，始足當之。艾迪斯公司雖以王薏雯為明雯公司法定代理人為由，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主張王薏雯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綜觀全卷，艾迪斯公司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始終並未舉證證明王薏雯有何實際執行明雯公司業務並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本院尚難僅因王薏雯擔任明雯公司登記負責人即遽認其應連帶負責賠償。艾迪斯公司就此所為主張，尚非有據。

㈤、關於本件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此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即明。損害事實發生前之狀況，與損害事實發生後之情形，兩相比較，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即為損害之存在。查：艾迪斯公司就南非訴訟授權曾凱楠後，雖經與南非公司達成和解，但卻因曾凱楠、明雯公司等2人之上開共同背信行為以致無法取回系爭價金之全部，經比較艾迪斯公司於曾凱楠、明雯公司等2人為共同背信行為之前後整體財產，艾迪斯公司自受有無法取回系爭價金之損害即84萬元。

2.明雯公司等2人雖抗辯因南非律師實際匯回之款項既僅有65萬5,237.35元，而非65萬5,331.07元，艾迪斯公司自不得請求伊等返還所未受領之金額或系爭價金云云，並提出明雯公司112年3月20日至同年6月13日之帳戶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59至261頁）。惟本件南非訴訟於當初和解時既係以南非公司應賠償84萬元作為條件，曾凱楠為艾迪斯公司管理

南非訴訟，即應使艾迪斯公司取得因南非訴訟和解成立所得取得系爭和解金之全部（即系爭價金共84萬元）。至曾凱楠或明雯公司等2人是否或如何與南非律師Pieter約定律師報酬、或是否同意由該南非律師扣除律師報酬後再匯回剩餘價金、甚至剩餘價金是否尚應再另行扣除匯差等事項，既均未事先通知並徵求艾迪斯公司之同意，充其量僅屬曾凱楠或明雯公司等2人與南非律師Pieter間之內部約定而已，本於債之相對性，不足以發生拘束艾迪斯公司之效力，遑論明雯公司等2人對艾迪斯公司而言並不構成無因管理，已如前述，明雯公司甚至於本院明白表示伊就南非公司所返還之和解款項得以任意處分作為他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28頁第22至23行），可見明雯公司等2人當初均係為自己之不法利益，指示南非律師為對艾迪斯公司不利之背信行為，豈能猶令艾迪斯公司為此承擔明雯公司等2人所應支付律師報酬之義務，遑論進而承擔南非律師於匯還剩餘價金時因自行所扣除匯率、手續費等差額，尤與事理不合。明雯公司等2人就此所辯，核無可採。

㈥、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 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查本件明雯公司等2人及曾凱楠既有前述之共同背信之不法侵權行為，則艾迪斯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之規定，自得請求明雯公司等2人、曾凱楠連帶對艾迪斯公司負連帶返還無法取回系爭和解金之損害即84萬元。因艾迪斯公司於本件既僅請求：㈠曾凱楠給付艾迪斯公司84萬元本息；㈡明雯公司給付艾迪斯公司84萬元本息；㈢陳健明應與明雯公司連帶給付艾迪斯公司65萬5,331.07元本息；及㈣上開各項給付，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他人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未逾明雯公司等2人及曾凱楠所應連帶賠償84萬元之範圍，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艾迪斯公

司就關於王薏雯部分所為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艾迪斯公司依侵權行為所為之請求既為有理由，其依其餘請求對明雯公司等2人或曾凱楠為給付部分，即無庸論述，併此指明。

㈦、抵銷抗辯部分：

明雯公司等2人復主張：伊為艾迪斯公司在南非聘僱律師以處理與南非公司間之南非訴訟，應由艾迪斯公司自行負擔律師費用共9,104.53元，伊等得以已付律師費用相抵銷云云。惟明雯公司等2人於本審既自稱：艾迪斯公司事後出具授權書給曾凱楠，無非僅係在配合明雯公司等2人向南非公司索討貨款而已，不論明雯公司向南非公司索回多少貨款，均與艾迪斯公司無關，伊等不須再依無因管理之關係，將所取得之貨款交付給艾迪斯公司，而可自由任意處分作為他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28頁第15至23行），可見明雯公司等2人當初並非基於為艾迪斯公司管理南非訴訟事務之目的而聘僱律師實施訴訟，而係為自己之利益所支出之自己費用，是其就此所支付與南非律師之費用，自不得再適用委任或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艾迪斯公司返還，其據此抗辯相為抵銷，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艾迪斯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㈠曾凱楠應給付艾迪斯公司65萬5,331.07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209頁）；㈡曾凱楠應給付艾迪斯公司18萬4,668.93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送達證書見同上卷209頁）；㈢明雯公司應給付艾迪斯公司84萬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送達證書見同上卷第203頁）；㈣明雯公司應與陳健明連帶給付艾迪斯公司65萬5,331.07元本息，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送達證書見同上卷第207頁）；㈤上開㈠、㈣項所命給付，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他人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㈥上開㈠、㈡、㈢部分，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他人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除判命明雯公司與陳健明應連帶給付65萬5,331.07元外，就其餘應准許部分為艾迪斯公司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艾迪斯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3、4項所示，並依聲請酌定擔保金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審就其餘部分各為艾迪斯公司及明雯公司等2人敗訴之判決，則無不合，艾迪斯公司及明雯公司等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該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艾迪斯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明雯公司等2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宜蓁